*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2. | (i) 重選張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7,462,372,643<br>98.01% | 151,404,434<br>1.99% |
| | (ii) 重選鄭淑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7,602,783,473<br>99.86% | 10,993,604<br>0.14% |
| | (iii) 重選張瑞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7,603,041,396<br>99.86% | 10,735,681<br>0.14% |
| | (iv) 重選王雨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7,602,544,473<br>99.85% | 11,232,604<br>0.15% |
| | (v) 重選楊叢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7,579,183,590<br>99.55% | 34,593,487<br>0.45% |
| | (vi) 重選張敬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7,568,364,329<br>99.40% | 45,412,748<br>0.60% |
| | (vii) 重選涂一鍇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7,570,873,129<br>99.44% | 42,903,948<br>0.56% |
| | (viii) 重選孫冬冬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7,582,032,295<br>99.58% | 31,744,782<br>0.42% |
| | (ix) 重選文獻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7,590,604,133<br>99.70% | 23,172,944<br>0.3 (99.702 4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4. |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9港仙； | 7,613,777,077<br>100% | 0<br>0%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 7,610,572,952<br>99.96% | 3,204,125<br>0.04%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及 | 7,128,187,577<br>93.62% | 485,589,500<br>6.38% |
| 7. |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相等於所購回股份數目總額的新股份。 | 7,047,233,788<br>92.56% | 566,543,289<br>7.44% |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475,538,425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475,538,425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已聲明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由於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已獲半數以上票數贊成，所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本公司謹此報告，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張波先生主持。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及張瑞蓮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及孫冬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本文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王雨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涂一鍇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董新義先生及傅郁林女士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

香港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張瑞蓮女士及王雨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涂一鍇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孫冬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韓本文先生、董新義先生及傅郁林女士。*